

一次交通事故为何引来两次牢狱之灾？ 关键词：一事不二罚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毕妍妍 徐如霞

象山的王某无论如何都想不到，自己会因为一起交通事故两次遭遇牢狱之灾，在吃足了这样的“苦头”后，他才算真正对法律的威严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

事情要从十年前说起。2009年2月，王某驾驶拖拉机外出干活，途经一个村口时与陈某骑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陈某经抢救后不治身亡。

同年6月，象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王某犯有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赔偿被害人家属25万元。因闯下如此大祸，王某对坐牢一年的判决倒也不感到冤屈，毕竟，对方是一条人命。

法院判决后，被害人家属曾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执行25万元赔偿款，但此时的王某，其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虽经多番努力，但最终不得不终结了执行程序。

转眼一年过去，王某刑满获释。死者陈某家属仍不断上门讨要赔偿款。但王某心里此时产生了一个想法：自己已因这起车祸受了一年牢狱之灾，凭什么还要再支付赔偿款呢？所以，他对被害人家属采取搪塞的态度，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想法越发强烈和执着，这样，一拖就拖到2016年。

那年，王某所在的村子要拆迁，根据规定，王某可以获得一笔不菲的经济补偿。被害人家属获得此消息后，立即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恢复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王某因拆迁可获得的补偿款共计70余万元，远比法院判决的25万元赔偿数额要多。

然而，王某却不愿拿出一笔钱。但如何逃避法院的执行呢？王某动起了歪脑筋，最后，他想到一个自己认为高明的办法：让女儿出面办理拆迁手续，并由女儿提供账户收取赔偿款。不久，王某女儿的账户里果然转入了30万元的拆迁补偿款。

之后，象山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作出裁定，冻结、扣划王某名下拆迁款25万元。法院的这一举措让王某大为恼火，他随即进行“抵抗”，拒不配合腾房。如此一来，相关单位只得暂时中止向他支付赔偿款，同时，也导致法院无法实际实施扣划款项的措施。

显然，王某的行为是对司法权威的一种公然挑战，已涉嫌犯罪。为此，象山法院果断将此案移交给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去年，当地检察机关以王某犯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象山法院经审理于近日作出判决：王某在得到房屋拆迁款后，将上述财物隐匿、转移至他人名下，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于案发后，王某与被害人家属达成

执行和解协议，且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依法可对王某予以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至此，王某才后悔不已，因为自己的愚蠢行为，不但没能逃脱赔偿责任，还额外被判刑八个月，真的是赔了钱财还受罚。

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不能相互替代

在这起案件中，当事人王某因10年前犯有的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赔偿受害人家属25万元。也就是说，法院不仅在刑事上对其予以惩戒，同时也根据侵权责任法，判决其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里，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是同时成立的。在法律上，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就此案而言，前者是对王某交通肇事，从而导致受害人死亡这样一种触犯刑律行为的惩罚，而后的民事责任则是其侵害被害人生命权，进而导致被害人家属权益受损所必须承担的赔偿义务，这两种责任不能混为一谈。

但本案当事人王某却一厢情愿、固执地认为，他已经为当初的行为付出了丧失人身自由的惨痛代价，事情应就此了结，不需要再承担民事责任、在经济上向被害人家

我已被罚过一次，你们不能再抓我



本版制图 庄豪

属履行赔偿义务。基于这样的错误认识，在出狱后近十年时间里，王某一直采取拒不履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的态度，而更为恶劣的是，当其名下房屋拆迁可能获得拆迁补偿款，完全有能力履行赔偿义务时，他却采取了隐匿、转移补偿款的行为，甚至在被法院发现后，仍进一步阻挠法院的执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主观意图非常明显，因此而获刑一点也不冤。

如何理解违法行为的“一事不二罚”？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当王某隐匿、转移补偿款事发，拒绝履行法院的判决、裁定，因而被移送公安机关时，王某曾抗辩称，其因交通事故肇事已受到过刑事惩戒，根据“一事不二罚”的原则，不能再追究其责任。

王某的这个说辞是否有根据？我们先来了解一下法律中“一事不二罚”原则的基本含义。所谓“一事不二罚”，是指对同一个违法或犯罪行为，法律只能进行一次评价而不能评价两次。特别是在行政执法中，尤其强调“一事不二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象

山法院的法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法律之所以规定“一事不二罚”，目的在于防止重复处罚，体现错罚相当的原则。但对“一事不二罚”不能作想当然的理解，如果行为人的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当然，罚款只能罚一次，另一次处罚可以是其他类别的处罚；如果行为人的一个行为，虽只违反一个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法律法规同时规定处罚机关可以并处两种处罚的，也不违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再来分析王某两次受到刑事处罚的事。虽然王某两次判刑都与那次交通事故肇事有关，但其受到处罚的依据和原因完全不同。王某10年前第一次被判刑是因为其危害公共安全，有剥夺被害人陈某生命权的非法行为，罪名是交通肇事罪；10年后他第二次获刑是因为其对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罪名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可以明显看出，王某两次被判刑这一结果，与行政处罚程序中所强调的“一事不二罚”原则没有任何冲突，根本就不是一回事。另外，在追究了王某的拒执罪之后，原判决中确定的民事责任仍然要继续执行。

对微信“红包”应保持警惕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在微信普及的当今，微信红包已经成为人们在日常工作上和生活中相互问候、表达心意的一种新形式。但对于微信朋友圈中的红包，能不能抢、是否可以要，在动指点击之前，需要保持冷静认真想一想，尤其是在党政部门、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如警官、法官、检察官等，更要认真思考下，“抢”“要”红包，很可能会违反组织纪律、司法机关的规章制度，甚至是国家法律。

在现实生活中，有人会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打着人情往来、礼尚往来等幌子，借助互联网的便捷性和私人社交的隐蔽性，用手机转账与办案等人员套近乎、拉关系、“交朋友”，微信红包实际上成为导致隐性腐败的一个重要因素。有的人对此或许不以为然，认为微信群里都是自己的亲朋好友、同事同学，偶尔去抢要一个红包，并没有什么关系。再说，微信红包一般只区百十来元，金额不大。但对党政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而言，面对以各种名义、有一定诱惑力的微信红包，务必保持警惕性。

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细节性的问题往往会成为致命的问题，对待事物不能忽视细节，微小的事物一旦被忽略就会由小引大，由大至极，会造成无可挽回的严重后果。有人把微信中的问题红包喻为“微腐败”。确实，“微腐败”它看起来微小，金额也不大。但是，日积月累，积少成多，到了一定程度时，同样会把人拉下水，可能成为大腐败、大祸害，甚至因此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司法实践表明，莫小视“微腐败”，它破坏的是党和政府的形象，损害的是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的是老百姓的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民众对党的信任。

诚然，在党政部门、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也有正常的人际关系，也需要通过微信这一载体，与他人联系工作、联络感情、增进友谊，甚至需要通过微信向自己的亲友发送红包，但同时，党政部门、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要有强烈的自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从小节做起，防微杜渐，一尘不染，确立规矩意识，筑牢法治防线，洁身自好，对于那些来路不清的问题红包，应自觉远离。



断电断水仍无畏惧 大胆老赖终尝苦果

2014年前后，马某因拖欠张某的借款，将名下某公司的厂房及设备租赁给张某，约定在租期内以租金抵偿借款，后来租期又满，张某又将涉案厂房陆续转租给他人。

2016年1月，马某及其公司被法院判决需归还银行借款54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根据规定，银行对于抵押登记的涉案厂房及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张某从马某处获得的厂房及设备不具有合法性。经协调，王某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法院也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采取断电、断水执行措施后，他又自行购买发电、供水设备，供自己及其他租户使用，同时将闲置的或转租到期的厂房继续出租给他人，导致判决、裁定无法执行。

法院发现张某已涉嫌犯罪，遂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之后，张某才发觉自己的抗拒行为后果严重，陆续与租户签订补偿协议，协助执行判决、裁定。

近日，北仑法院对被告人张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作出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李虹怡)



我市律所团队 获得全国荣誉

近日，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中国法律年鉴》，评选出改革开放40年来19个全国优秀品牌专业律所（机构类），我市海泰刑事演武堂入选。

刑事演武堂是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的子公司，该团队专门办理各类刑事辩护、刑事代理和刑事风控（非诉讼）案件，在全国刑事律师界有良好的声誉。

另据了解，2018年的《中国法律年鉴》，对海泰刑事演武堂的发展历史、组成形式、价值内涵、专业精神，以及演武堂成员曾办理过的一些经典案例等情况作了详细介绍。

(友明)

解决看守所律师 会见难出实招

去年年底，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的通知》，将采取主动提供预约服务、探索建立远程视频会见机制、提供非正常工作时间会见服务等9项措施，以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权利，提升会见效率。

(市司法局)

欠债三万拒绝归还 丢了工作才觉后悔



王某是宁海某单位员工，2014年7月，王某与丈夫向葛某借款3万元，约定了利息，并出具了借条。之后，王某与丈夫既未支付利息，亦未归还本金，葛某虽多次催讨，均石沉大海。2017年4月，葛某将两人起诉至法院。宁海法院经审理，判决夫妻俩归还借款。但判决生效

后，夫妻俩仍未按时归还，为此，葛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人员依法向王某及其丈夫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多次劝导其履行法院判决义务，但王某均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经多方调查，执行人员发现王某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为

此，王某及其丈夫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同时冻结了其名下银行账户。

起初，王某对于自己被列入黑名单不以为意，以为自己只要不进行高消费，就可高枕无忧。去年5月，王某所在单位因经营不善需要裁员，王某原本不在裁员名单之中，但单位在对员工情况进行调查时发现，王某是一名失信被执行人，便果断将其列入裁员名单中，并依照规定一次性向其支付了经济补偿金。之后，王某发现银行卡中的这笔经济补偿金被法院冻结，这才着急地赶到法院。

为了三万元借款，不但成了众人眼中的“老赖”，更为此丢了饭碗，王某后悔不迭，直叹自己没有法律意识。同时，她希望尽快处理好该案，撤销失信曝光，不影响自己重新找工作。经协调，王某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法院也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郑珊珊)